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森林包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森林包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8,9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0,0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8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延期情况

根据《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注2]	19,791.00	19,791.00	森林包装	温岭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2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注 1]	19,202.00	19,202.00	温岭森林	温岭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注 2]	37,594.00	37,594.00	温岭森林	温岭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2,370.00	森林包装	温岭
合计		101,587.00	88,957.00		-

注 1: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变更投向, 投入至“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为 15,700.52 万元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13,000.00 万元, 用于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900 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00.52 万元), 全部拟投入尚未完结的“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该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1	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20,138.76	5,171.42	25.68%
合计		20,138.76	5,171.42	25.68%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 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2025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	------------	------------

（二）延期原因

“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淘汰两条技术落后的造纸生产线，新建一条大型生产线。该项目涉及厂房建设，由于地质刚性较差，为确保工程质量，公司聘请设计院等专业机构进行了“现场勘测、方案设计、现场测试”并多次对方案实施优化调整；2024 年 5 月形成设计方案，取得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随后开工建设，项目工期延迟近一年。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三）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募投项目投产后的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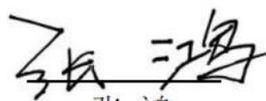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成 鑫


张 鸿



2024. 12. 18

